

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莉敏女士召集及主持，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

报告》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等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《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（2025 年 8 月）及修订后的《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5 年 8 月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7日